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宥辰

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4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田宥辰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田宥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係告訴人林庭宜之配偶，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又被告數次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傷害罪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原應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問題，惟卻拾此不為，僅因細故即心生不快，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頂部挫傷、右手肘疼痛挫傷等傷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明確表示不願與被告調解（見本院卷第57頁之本院電話紀錄），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

01 前，曾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拘役刑確定之前
02 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03 本院易字卷第11頁），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4 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4頁），與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身
05 體之部位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書記官 黃毅皓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0105號

28 被 告 田宥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號

30 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田宥辰與林庭宜為配偶，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6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許，在其等位
07 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田宥辰因故
08 與林庭宜發生爭執，竟朝林庭宜臉部丟擲新臺幣(下同)6000
09 元現金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庭宜頭部，期間，
10 林庭宜以右手阻擋田宥辰對其之毆打，林庭宜因而受有左頂
11 部挫傷、右手肘疼痛挫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林庭宜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田宥辰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5 人林庭宜、證人即在場人吳芝燕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16 並有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受理家庭暴力
17 事件驗傷診斷書、113年5月16日(113)光醫事字第11300424
18 號函及其所附之急診病歷影本、外傷照片光碟在卷可參。足
1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
21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
22 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
26 一罪。經查：被告在上開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接續出手
27 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為接續犯，係屬包括之一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1 檢察官 白惠淑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李峻銘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